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抗字第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麗香即利成企業社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陽億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108年度新全字第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陽億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陽億公司）經營資源回收場（下稱系爭回收場），於廠內堆放回收物。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兼系爭回收廠管理人員鄭宗坤於民國108年1月12日偕同客戶至系爭回收場測試回收物時點燃火苗，瞬間引燃場內物品致回收場陷於火海，火勢延燒至抗告人所有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○0號工廠（下稱系爭工廠），造成廠房及場內物資全部焚損，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1萬2,663元。鄭宗坤未盡督導防火之責，並替系爭回收場設置相關安全防護設施，致未能及時撲滅火勢，使火勢延燒到抗告人之系爭工廠，造成抗告人財產嚴重損失，鄭宗坤之行為與抗告人工廠之損失間有因果關係存在，鄭宗坤應與相對人公司共同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又抗告人已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而訴訟非短時間能結束，並有仲介人員聽聞相對人有變賣或隱匿財產之虞，為避免勝訴後求償無門，抗告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，請准對相對人財產在1,321萬2,66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合，求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，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

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；或債務人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。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本件抗告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、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、火災證明書、估價清單等件為證，固堪認抗告人就其本案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。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抗告人雖主張訴訟程序恐非短時間結束，及仲介人員聽聞相對人有變賣或隱匿財產之虞云云。惟抗告人對於陽億公司或鄭宗坤現存之既有財產究竟為何？其等之現存既有財產，如何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？均未提出釋明；此外，抗告人對於其究竟如何請求陽億公司或鄭宗坤賠償損害，其等有無斷然堅決拒付、有無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假扣押要件，亦均未提出釋明。抗告人既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則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依前述說明，亦難認足補釋明之欠缺，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，自屬不能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
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榮宏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孝如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